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03

关于印发《息烽县市场监管局“春节”期间烟花

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检测中心；各分局：

为加强“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保护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经局领导同意，制定印发《息烽县市场监管局“春节”期间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请认真抓好落实。

 息烽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6日

息烽县市场监管局春节期间烟花爆竹

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方案

春节是烟花爆竹产品使用的高峰和集中销售时段，为切实保障春节期间辖区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结合息烽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筑牢安全生产“红线”思维和“底线”意识。进一步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过程控制，通过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安全专项整治和安全监管工作，夯实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切实加强我县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等各环节安全监管工作，以春节期间销售的烟花爆竹等危险化学品为重要监管对象，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坚决防范烟花爆竹事故发生依法查处烟花爆竹行业各类违法行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人身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二、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一）工作部署阶段。1月1日－1月7日，制定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分工，全面启动专项整治行动。

（二）集中整治阶段。1月8日－4月20日，按照责任分工和从严从快的要求，集中开展烟花爆竹用品专项整治，特别是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等烟花爆竹销售高峰节点加大巡查检查力度，依法查处烟花爆竹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总结阶段性工作、调整工作部署、确保专项整治行动取得成效。

（三）巩固总结阶段。2022年4月30日前，对前阶段专项整治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持续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秩序。

三、整治任务

（一）依法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以交通要塞、城乡结合部、农村为重点排查区域，全面摸排辖区烟花爆竹销售经营情况，摸清底数。依法严厉查处无照经营行为，对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经营的行为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并积极协助应急部门开展调查处理。（牵头科室：执法稽查科，责任机构：各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1. 规范经营行为，依法查处制售不合格产品行为

督促批发、零售企业履行好进货查验义务，建立经销货台账，依法查处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烟花爆竹，严厉查处制售“三无”、假冒他人品牌和厂名厂址、无证、不符合产品标准等产品违法行为，严防伪劣产品流入市场。同时对市面上出现的“冷光烟花”、“钢丝棉烟花”要依法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加大清理力度。（牵头科室：质量监督管理科，责任机构：各分局、执法稽查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三）积极开展监督抽查后处理

积极配合省、市在我县辖区内开展的烟花爆竹监督抽查工作，根据监督抽查结果积极开展后处理工作，对存在不合格批次产品要立即采取扣押、查封等措施，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并尽可能采取召回措施和追溯源头，对不合格原因不查清不放过。（牵头科室：质量监督管理科，责任机构：各分局、执法稽查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畅通投诉渠道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利用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高度重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反映的无照经营、假冒伪劣产品等问题，认真核实投诉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对确认存在销售不合格烟花爆竹等行为的，严格按规定进行立案调查。（牵头科室：消费者环境和网络交易科；责任机构：各分局、质量监督管理科、执法稽查科、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作配合。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意义，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职责，加强与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我县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工作。

（二）加强宣传教育。工作中要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群众在烟花爆竹存储、经营、运输、燃放等过程中的安全意识。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分局、科室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并于2022年4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内容包含工作推进情况、存在的问题、下步工作打算等）报质量监督管理科，由质量监督管理科汇总全局工作开展情况。